

(上接B073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要求,现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年募集资金到账

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10,1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人民币9,514.3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36.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36.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36.00万元。

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9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近三年末募集资金使用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	10,136.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蓝特光学 2022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蓝特光学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	9,136.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蓝特光学 2022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2.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	金额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	10,136.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	1,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结余	9,136.0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二)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7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5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月在大兴市西郊镇合合村担任教师。获新加坡、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君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主任。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513.8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567.81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14.30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10,136.00	10,136.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0	1,000.00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9,136.00	9,136.0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金额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13.60
拟派发的现金股利	1,013.60
未派发的现金股利	0.0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513.8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567.81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14.30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10,136.00	10,136.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0	1,000.00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9,136.00	9,136.0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金额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13.60
拟派发的现金股利	1,013.60
未派发的现金股利	0.0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3.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未发现重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9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